

（上接B17版）

3.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,强化职业操守,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,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,不损害公众利益;

(1)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;

(2)遵守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;

(3)遵守基金管理人与他人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合规性,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;

(4)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送达的内部制度和办法;

(5)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;

(6)互不兼职,不得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损害基金持有人;

(7)不得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(8)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(9)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(10)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;

(11)有损社会公众利益,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;

(12)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(13)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4.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股权投资目标、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。

5.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法违规行为,对基金财产不承担民事责任,但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,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,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(1)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;

(2)不得损害其他投资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;

(3)从事承兑、贴现票据的发行;

(4)违反其基本的基金合同,但中国证监会有规定的除外;

(5)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;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6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7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8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(10)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;

(11)有损社会公众利益,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;

(12)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(13)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1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1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1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1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1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1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2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2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2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2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2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2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2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2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2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2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3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3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3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3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3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3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3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3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3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3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4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4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4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4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4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4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4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4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4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4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5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5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5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5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5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5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5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5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5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5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6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6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6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6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6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6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6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6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6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6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7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7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7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7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7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7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7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7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7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7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8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8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8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8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8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8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8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8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8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8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9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9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9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9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9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9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9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9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9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9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0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0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10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10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10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0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0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10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10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10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1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1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112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113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114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15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16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

117.信披披露不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;

118.违反《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119.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费、基金的收益权持有人对基金的收益权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、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损害他人人事关系的交易活动;

120.对违反交易场所业务规则,利用倒卖、倒手摊销市场价格,扰乱市场秩序;

121.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、人员的合法权益;